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配售本金總額超過15,000,000港元但不多於20,000,000港元之若干可換股票據(「票據」)而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內)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票據),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發行有關票據(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證書,以及進行及簽立董事會認為使落實配售協議及票據可能視作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可能於兌換票據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  
19樓1902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方為有效。
4.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randy.com.hk](http://www.grandy.com.hk)內刊登。